

##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賴彥君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43  
電子信箱：slong352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疾管慢字第11303000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M痘防治工作手冊、附件2-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、附件3-M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及附件4-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各1份 (11303000871-6.pdf、11303000871-7.pdf、11303000871-8.pdf、11303000871-9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、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及「M痘口服抗病毒藥物TPOXX® (tecovirimat) 使用方案」各1份（如附件1-3）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（如附件4）辦理。
- 二、我國猴痘（Mpox）於111年6月23日衛授疾字第1110100867號公告列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鑑於猴痘病毒係以齧齒類動物為主要宿主及傳播來源，而非靈長類猴子，為避免造成對疾病或特定族群的誤解或歧視與汙名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於同（111）年11月28日修正猴痘的英文名稱，宣布使用Mpox作為Monkeypox的同義詞，並以1年時間為期逐步淘汰使用Monkeypox一詞，另查國際先進國家（美國、英國、歐盟、加拿大、日本等）更名情形，各國為降低疾病

電子  
文  
時

3

造成之污名，並降低與特定種族或特定性傾向族群之關聯，多數國家已逐步完成更名，為順應國際趨勢，經112年9月22日Mpox防治應變會議決議通過更名，並於112年11月3日至113年1月2日完成踐行預告程序，自113年2月1日起生效，修正「猴痘」傳染病中文名稱為「M痘」，爰調整修正旨揭工作手冊等資料。

三、旨揭修正之工作手冊等相關資訊將於113年2月1日同步更新公布至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Mpox 專區項下，歡迎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台灣泌尿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皮膚科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大腸直腸外科醫學會、台灣愛滋病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、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

